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扩大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的规定

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

国发〔1987〕38号
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》（国发〔1982〕147号），对于改善我国能源交通状况，发挥了重大作用。为了加快能源交通建设，进一步繁荣城乡经济，决定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（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基金），现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未开征能源交通基金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缴纳单位），应政按照本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。

二、能源交通基金按缴纳所得税后利润的7%征集。

三、缴纳单位缴纳所得税后年利润不足五千元的，免缴能源交通基金。

四、缴纳单位免缴能源交通基金的项目和能源交通基金的征集管理，按照国务院和财当部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缴纳单位在本规定发布后三十日内，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，并定期报送应缴纳能源交通基金的项目及有关资料。

六、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。